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劉文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狀附表支票付款人記載劉文和是否有誤？
（支票付款人應為銀行行庫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